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区域管理中心装修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区域管理中心装修工程（第二次），招标人为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区域管理中心装修工程（第二次）

2.2 招标编号：04-04-04A-2026-D-F-E28907C01

2.3 招标范围：广东区域管理中心办公大楼装修改造，面积约1310平方米（以现场实际复核尺寸为准）。工作范围涵盖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区域管理中心装修工程（第二次）施工总承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安装、消防、智能化工程，以及原幼儿园建筑相关的拆除与局部改造等）、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期服务。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2.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天。

2.7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结束后，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分别提供查询当日生成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每页加盖公章）。
3.3	**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1个近五年来（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总投资≥200万元的装修装饰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签字盖章页，须能清晰反映①投标人单位名称②项目内容③签约时间）。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3.5	**1、负责人类别：**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专职安全员：**投标人拟任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以上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特种作业人员：**如涉及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等，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承诺函） 注：a、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该企业连续3个月（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 或税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相互兼任。C、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本人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地方签名确认，否则投标无效）。
3.6	**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和本公司供应商灰名单，且不处于“黑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6日8：30时至2026年11月12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1）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c）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4.3 投标前应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成为合格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6日09时00分**。

5.2 地点为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142号锦天大厦10楼 i号开评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能源商务网（www.gdydb2b.com）、广东“粤采

易”阳光采购（www.gdycy.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平台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以上媒体发布内容出现不一致，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7.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有效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3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底单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

7.4付款时请注明为本项目的保证金，即在摘要处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E28907)。

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成功的才视为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

7.6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招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②若中标人选择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中标人收到缴费通知后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按要求缴纳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余下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提交保证金账号信息（以下保证金账户信息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专用虚拟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2890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江三路298号		
商务联系人	洪工	电　话	15016226344
技术联系人	彭工	电　话	13326628255
电子邮箱	hongyongting@ge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142号锦天大厦10楼 i号		
项目负责人	梁佳兴、吴文科、李向明、邓勇浩		
项目联系人	梁佳兴	联系电话	13690967647
电子邮箱	gczx_hyjk@163.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5日